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58
投诉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BING
争议域名:	3m-cent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3M 公司（3M COMPANY），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 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 3M 中心。

被投诉人：ZHANG BING，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

争议域名：3m-center.com

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2 座 1 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2014 年 10 月 24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燮健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i) 投诉人介绍

3M 公司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总部位于圣保罗市。从 1929 年开始向世界其他国家销售产品，1950 年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成立了第一家 3M 子公司。3M 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饮水过滤器、过滤设备、隔热或隔音材料、防滑材料等。3M 公司是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成分之一，201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27 名。3M 公司不仅被《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 20 强之一，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 20 强企业之一。自 1999 年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 公司每年均入选。该指数体现了目前世界上在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具有杰出表现的领先企业。迄今为止，3M 公司已在 65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美国本土以外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并在 34 个国家设有实验室。

1984 年，3M 公司在上海设立了 3M 中国有限公司，这是在中国经济特区外成立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至今，3M 公司已在全国 25 个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对华投资超过 7 亿美元。3M 中国已经发展为一家拥有 12 个子公司、5,800 余名员工的公司。自 2000 年以来，3M 公司在中国的销售额以平均每年 25% 的速度迅速增长，在 2011 年其收益达到了 20 亿美元（相当于 3M 公司全球销售额的 7%）。

3M 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获得了许多荣誉和奖项，并反映了其极高的知名度。

3M 的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双面胶带、标签、VHB 强力胶带、胶粘剂、遮蔽胶带、包装系统、保护膜、和其他特种单面胶带等，与此同时 3M 还能提供这些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行业。

(ii) 投诉人对“3M”商标的注册及宣传情况

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标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

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迄今为止，投诉人获得“3M”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

巴西、韩国、埃及、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台湾、印度、意大利、法国、阿根廷、德国等。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3M”商标专用权。

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3M”品牌的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极为关注，频繁地报导了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3M”作为商标早已深入中国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iii) 投诉人的“3M”商号

投诉人自 1902 年在美国成立，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其本名为“**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3M”商号由此而来。一个多世纪以来，投诉人一直在企业和产品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3M”商号，其商号早已为相关公众和业内人士所广泛知晓。“3M”商标和商号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3M”已成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商号。自 1984 年以来，投诉人在中国持续广泛使用其“3M”商号已有三十年的历史。投诉人的“3M”商号早已成了投诉人的代名词，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因此，投诉人对“3M”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iv) 投诉人“3M”商标合法权益获认可的情况

投诉人的“3M”商标长期以来得到官方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年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屡次在其处理的案件中认定“3M”商标的驰名度，并给予“3M”商标跨类别的保护。

(v)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3m-center.com，并以“深圳市欣浩荣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在 www.3m-center.com 网站上宣传销售带有“3M”商标的工业胶带和胶粘剂产品。上述网站显示的电话号码“0755-29051043”和邮箱“awenming@126.com”与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注册人电话号码和邮箱完全一致。除此之外，据上述网站显示，深圳市欣浩荣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声称其为 3M 公司的代理商，并在其首页公然使用 3M 公司的红色“**3M**”标识。

实际上，投诉人并未授权深圳市欣浩荣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销售 3M 产品。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3m-center.com”与投诉人“3M”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i) 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成功注册。早在 1980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了“3M”商标注册。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3M”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ii) “3M”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3M”享有商号权；

(iii) “3M Center”数十年来都是投诉人世界总部的名称，这同时也体现在它的街道地址中；

(iv)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3M”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v) 争议域名<3m-center.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center”，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就是在商标的后面添加了英文单词“center”和连接符号“-”。根据权威英汉字典的解释，单词“center”的中文含义为“中心；中央”，并无显著性特点。投诉人将缺乏显著性的英文单词“center”、连接符号“-”和投诉人的商标“3m”组合在一起，将其注册为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销售标有投诉人商标的胶带和胶粘剂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会误导人们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别地，当消费者登录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并看到网站上所宣传的“3M”胶带和胶粘剂产品，更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网站，或是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深圳市的授权代理商或是经销商。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享有民事权益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 / 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

(vi)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标识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3M”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

(ii)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 / 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

(iii)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未申请注册 / 注册任何与“3M”有关的商标；

(iv)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

(v) 从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查询结果表明,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vi)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 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

(vii) 未经投诉人授权, 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来源不明, 真假难辨的 3M 胶带和胶粘剂产品。依据中国法律,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 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 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viii)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 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 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 根据《解决政策》4a(iii)的规定, 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 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 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 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ii)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3m-center.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 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 尤其是阻碍了投诉人胶带产品和胶粘剂产品的正常业务活动, 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iii) 将“3M”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 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 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 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 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了网站, 未经授权突出使用了“**3M**”标识, 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 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构成《解决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

(iv)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 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 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 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

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v) 投诉人是世界公认的胶带行业第一品牌。被投诉人作为胶粘制品的从业者，在网站上宣传销售投诉人“3M”品牌的胶带和胶粘剂产品，很显然其应该知晓 3M 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vi) “3M”是由投诉人拥有且具有显著特征的商标标识，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联系的商号及标识。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3M”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且显著性极高，因此任何未经投诉人授权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

(vii) 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19）。将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注册，是具有恶意行为的强力证据。（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Case No. D2000-0059）；

(viii)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其“3M”商标于世界上众多国家或地区在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获得了大量的商标注册，而且当中不少至今已经注册超过三十年。换句话说，投诉人在本案

争议域名注册（2009年3月23日）之前，早就已经在世界各地就其“3M”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3m-center.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3m-center”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3M”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加上一个含义为中心的英文单词“center”和连接符号“-”。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3m”后面加上“-center”形成的这个争议域名部分不但未能与投诉人区分开，反而因为投诉人和其“3M”商标在公众心目中的高知名度，投诉人公司总部的大楼名称又刚好是“3M Center”，容易使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

另外，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WIPO 案号: D2010-1089）一案，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因为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怎样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也就是说，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的混淆性近似是否存在。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首页突出使用投诉人的“**3M**”标识，并谓该网站是 3M 工业产品服务中心，而该网站所销售的商品又正是投诉人为人所熟悉的工业胶带和胶粘剂产品。凡此种种都容易使网络用户和潜在顾客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所设置的和 / 或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混淆地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3M”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证实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 / 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并针对被投诉人和与其有关联的公司在互联网上进行了多番查询后，指被投诉人和其公司均未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及与其有关联的深圳市欣浩荣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均从事与胶带和胶粘剂等相关的业务，而投诉人的 3M 胶带和胶粘剂产品又是公认的行业内的著名商品，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3M”商标，但被投诉人仍然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的争议域名注册。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存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及与其有关联的公司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首页，擅自使用投诉人的“3M”标识，并伴称该公司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在该网站上宣传销售真伪难辨的“3M”品牌的胶带和胶粘剂产品。被投诉人等的行为明显是想让公众误认为其网站或者该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并获利的目的。故此，被投诉人是为了使其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提供并为消费大众信赖的商品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